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报告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特别提示

1. 本次上市投资者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
2. 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为30.60亿股。
3. 上市公司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95,321,143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85,321,143股),总股本变更为4,729,729.67万股。
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恒耀芯及汇通信。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
5. 2021年11月2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等材料。
6.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2021年11月10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上市公司股价不除权,涨跌幅限制为10%,并适用创业板上市的交易规则。
7.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8.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公司声明

1.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权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或不真实。
5. 请全体投资者及相关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醒投资者和其他投资者注意。
6.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司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欲了解详情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释义

本公告书、本报告、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均如下含义: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建设	中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本公司、本公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报告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本报告书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报告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本报告书、上市公司的公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广东恒耀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董事	深圳市中通信信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监事	广东恒耀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深圳市中通信信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所、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发行审核办法》	指《上市公司非公证券发行审核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修订)》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公司章程》	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交所、深交所、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德证券	中德证券
中德证券	中德证券
中德证券	中德证券
中德证券	中德证券
中德证券	中德证券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概况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6G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6483	1310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3000	13000
	合计	7783	261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四、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五、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六、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七、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八、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九、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十、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十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十二、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十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十四、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十五、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十六、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十七、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十八、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十九、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十、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十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十二、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十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十四、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十五、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十六、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十七、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十八、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二十九、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三十、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三十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三十二、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三十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三十四、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三十五、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三十六、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三十七、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三十八、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三十九、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四十、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四十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四十二、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四十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四十四、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四十五、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四十六、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四十七、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四十八、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四十九、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五十、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五十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五十二、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